# 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## 一百零五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8 日(週三) 15:00
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謝副總經理 陳齊

出席委員：

李遠　　(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)

鄭自隆　　(政治大學廣告學系教授)

蔡念中　　(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)

王亞維　　(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)

左燕妮　　(台視公司新聞部經理)

楊秋蘭　　(台視公司節目部經理)

廖重明　　(台視公司業務部經理)

列席人員：

劉孟竹　　(台視公司新聞部主任)

游芳瑄　　(台視公司節目部副主任)

紀　　錄：

鄭宇晴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各位委員午安，由於周總經理臨時必須參加主管機關的相關會議，因此由本人代表主持會議，謝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自律委員會議並依議程進行。

三、 討論提綱

1、新聞部：

(1)觀眾來函表示（詳附件1），台視10/23午間新聞播出恐怖情人施暴影片，認為妨害兒少身心。事實上當時新聞處理有抽格，受害女子也有馬賽克，未來如果遇到相關新聞事件，是否動態影片不使用，改採用定格方式處理?

劉主任：遇上暴力畫面我們都會抽格處理並上馬賽克保護，但這樣的做法有些觀眾依然覺得對兒童不宜，NCC會收到觀眾比較激烈的言

論。請教委員以後暴力動作是否連抽格都不適合，應該改成定格或是其他處理方式？

鄭委員：馬賽克處理是合適的，詳細動作看不太清楚，只看到模糊身影。

劉主任：觀眾表示依然看得出打人動作。已抽格處理並且動作沒這麼明顯了，除了翻桌子外，因為翻桌的動作沒有打到人。觀察別台播出此影片時沒有我們抽得多，不清楚別台是否也有收到檢舉。

蔡委員：這樣處理在法規上是沒有觸犯的。

左委員：NCC 沒有處罰，但觀眾認為午間新聞播出畫面小朋友看了會效法。

蔡委員：拿日本 NHK 及東京電視台為例，他們處理這種新聞大部分都是口播的方式，最多是放照片。

左委員：類似案件日本 NHK 畫面處理上比較保守，以國內電視台來看是有點難。

蔡委員：如果能做到跟他們一樣，那台視就是台灣的 NHK。

鄭委員：觀眾的指控沒道理，申訴內容寫「完全沒處理」，其實是有處理的。

王委員：的確是沒有犯規。不過畫面相當戲劇性，施暴地點不只在一處，在各地各種時間，對觀眾來說有累加性的恐懼效果。一開始壓在地上打，後來又翻

桌還衝到前面打，建議取最沒有威嚇效果畫面就好。另外影片各角度很完整，來源是否可以被質疑？

蔡委員：現在攝影器材取得方便，應是擺在家中長時間拍攝。

王委員：受害女生提供她被打的畫片，前面也許還有一段沒提供的部分才是關鍵。她的選擇與她的角度是否可以相信？

左委員：也有觀眾認為施暴者不應馬賽克,加害人應該讓大家看清楚長什麼樣，好做防範。

(2)台視主播劉宜函遭超商店長偷拍，勇於揭發店長偷拍惡行，不過因為此案件牽涉性騷擾，為保護被害人新聞播出時並未揭露主播身分，但其實主播本人同意自己身分曝光，未來碰到類似案件如當事人同意，可否揭露其身分?

左委員：其實各電子報已經先揭露這則新聞及主播身分，但電視媒體並沒有。即使她很勇敢，但還是應該保護她不該露臉?

鄭委員：法規保護受害者，不應該露臉。

劉主任：性騷擾等於性侵害，因此處理此則新聞時是比照法則。

左委員： 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，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

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劉主任：平面媒體曝光有加一行小字，經當事人同意。電視也是從頭到尾上字。

王委員：假設是自己的親人發生這種事，你願意嗎？即使是自己女兒很勇敢，作為一個父親我不願意媒體一再曝光親人被騷擾的動作。對家人朋友而言都是第二次傷害。

廖委員：請教委員，經當事人同意這件事是否需要一些證明？怕事後反悔？

鄭委員：請當事人簽書面。

左委員：請記者詢問當事人時錄音或請當事人簽切結書，當然如果當事人播出後又反悔，我們還是會幫他撤掉！

謝主席：為維護公司及新聞部聲譽，以後就當事人同意的部分，錄音或簽切結書是必須的作業流程，以確保相關使用素材的權利。進行下一個議程。

2、節目部：

戲劇—植劇場系列播出內容涉及驚悚恐怖等情節時，一方面基於無線電視台電視級別與尺度準則，需大幅修剪；但另一方面為尊重製作單位之原創構想，避免破壞劇情完整呈現，因此本部在審查時，於兩者之間該如何衡量標準？以下為每個單元之內容概述與影片範例，及目前本部前製處理方式。

(一)播出時間：每週五晚間 10 至 12 點

(二)播出級別：保護級

(三)播出單元：

(1)「天黑請閉眼」(驚悚)–內容涉及犯罪行為、屍體等畫面。

(2)「積木之家」(靈異)–內容涉及靈異現象等內容。

(3)「夢裡的一千道牆」(恐怖)–內容涉及恐怖、鬼怪等內容。

(四)前製處理方式

(1)標示警語–除了在內容播出時標示警語外，也另外於每段播出前露出警語告示。

(2)修飾畫面–屍體呈現方式過於驚駭或血腥時，建議製作單位將造成不安之內容，以打矇或特效方式處理畫面。

(3)修剪或替換畫面–過度強調犯罪之行為時，建議製作單位修剪過多重複性的犯罪動作或使用其他畫面替換處理。

楊委員：目前植劇場播出驚悚恐怖系列，分別為《天黑請閉眼》、《積木之家》、《夢裡的一千道牆》，內容涉及犯罪靈異等，播出時間為晚上十點之後，列為保護級。原始大片頭版本審核時，與導演及製作人即持續溝通，因文化部補助時鼓勵拍攝犯罪懸疑推理等劇，製作方認為剪輯過後失去原本畫面拍攝效果，觀眾會認為台灣無法拍攝這類型作品。血腥部分都已處理過。此爭議點是有大量血腥、屍體畫面及犯罪行為過於詳細，協議過程中製作方則認為傷口特效花費心力及預算完成，希望畫面能被保留。請教各位委員最佳處理方法為何？

李委員：此劇文化部皆有補助？

楊委員：本劇分兩次獲文化部補助，一次是一般型，另一次是旗艦型，全部 52 集均獲補助。文化部補助的題材是文化歷史職人劇，犯罪、推理、懸疑等類型。文化部支持植劇場這樣的戲劇，但 NCC 方面是尊重民意反映，因此會有矛盾之處。

謝主席：幾度參與文化部舉辦的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頒獎典禮，懸疑類型如植劇場「夢裡的一千道牆」便是得獎劇本。文化部相當鼓勵劇作家嘗試各類型故事，劇種很多創新突破，並非一般偶像劇題材故事，懸疑、恐怖、推理類近兩年明顯增長。

李委員：植劇場極具誠意，培養新演員並嘗試不同的創作。以影視產業發展長遠來看，電視頻道經營者應該選擇高品質節目，而不能一直依賴一些收視好卻品質不佳的作品。現在的植劇場品質非常好，電視台大力支持是值得鼓勵的。

游副主任：節目部對於本劇處理方式為畫面標示警語，大小片頭播出時也會上警語字幕提醒觀眾斟酌。另屍體畫面則打矇，但製作方希望不要做打矇處理。

鄭委員：畫面本身不應該被破壞。不需再打矇，上警語字幕就好。如「戲劇效果斟酌觀賞」。既然是文化部支持的戲劇，正片前後已上字幕提醒觀眾。如果

觀眾仍有意見，應與文化部溝通。

謝主席：建議小片頭增添警語，畫面上則不干擾觀眾觀賞；這部分都是演員的演技展現，但畫面處理後則完全看不出演員的臉部表情演技。

蔡委員：新聞上是要打馬賽克，戲劇上的表現不應被遮蔽。

王委員：無線電視台對觀眾還是要負責。第一，建議將最不合適部分剪掉，也不要打馬賽克。第二，在處理恐怖畫面時，身為無線電視台經營者要有勇氣面對創作者，因為影響觀眾收視行為，電視台還是要斟酌。第三，上警語字幕，若抗議電話仍蜂擁而至，請客服人員準備好應對，讓傷害降到最低。

楊委員：已與製作方溝通讓犯罪過程的秒數縮短，但他們仍有堅持，非常兩難。

李委員：文化部補助的戲劇，文化部也應當擔起一半責任，電視台是配合政策。

蔡委員：合約裡應清楚規範首播台及製作方的責任等等。

李委員：以電影創作者角度來看，以前常常跟新聞局抗爭片子被剪。電視台在爭議處打上警語，不動到畫面為原則。

王委員：電視台審查的立場要撐住。公視八點檔播出「孽子」時有兩段爭議，但必須跟製作單位溝通。最後製作方妥協爭議場景做刪減，大眾媒體所承擔的責任不能忘記。尊重雙方立場，盡全力溝通。

謝主席：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建議，主要是須做好大小片頭及血腥畫面上警語，客服及主管先準備好 Q&A。進行下一個議程。

3、業務部：

12 月有媒體代理商詢問是否接受「下一代幸福」廣告託播，因該內容涉及反同議題，業務部並沒有承接此預算，請教委員此廣告內容是否適合於公開媒體播放，同時應該謹慎考量的觀點為何？

鄭委員：學理上，廣告賣有形商品，也賣無形的意識觀念。不論反對或贊同，都應該接下此廣告。如選舉時，即使接了國民黨廣告及民進黨廣告，基本上不代表本台立場。

謝主席：反同、挺同皆有拍廣告購買媒體播放及刊登，只是反同廣告選擇於無線電視播放，應是認為電視觀眾較為傳統，是他們要傳達理念的目標；而挺同

廣告大部分都購買網路及新媒體來宣傳。

鄭委員：反同廣告先出來，後面挺同廣告就來了。

李委員：廣告歸廣告，有時候涉及道德及價值觀問題，接與不接之間要衡量。電視台是個品牌，為了多賺一點錢卻換來觀眾反感，其實是另外一部份的價值損失。挺同反同也是此類。

鄭委員：社會議題也是廣告表達的一種方式。普世價值觀自然是不容許挑戰，例如贊同納粹行為。至於挺同或是反同廣告都是可行的表達。

王委員：比例上可以再思考一下，假設貴頻道只上一種廣告便形成一種立場，挺同及反同廣告皆持平呈現，則有公共辯論的空間。若只接受其中一方並且多次播放，才會對輿論形成集中的效應。

蔡委員：婚姻平權法案初審過了，其實更大的戰場在明年。

謝主席：謝謝各位委員意見，業務部未來會斟酌處理相關廣告預算。

四、 臨時動議

五、 散會